|  |
| --- |
| 校外單位入校(淡江大學台北校園)採訪/攝製節目申請單 |
| 申請單位 |  | 負責人簽章 |  | 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連絡人簽章 |  | 電話 |  |
| 預定入校期間 |  年月日時分 | 至年月日時分 |
| 節目名稱 |  |
| 節目內容 | 檢附摘要：□節目企劃書□節目介紹 |
| 採訪對象 |  |
| 特定現場指定觀眾 | □ 無□ 有，觀眾為： |
| 特定地點 |  | 攜入之設備/器材 |  |
| 需要本校支援項目 |  |
| 另需借用其他場地 | □ 是 □ 否總務組核費： |
| 會辦單位 |  |
| 承辦單位(總務組)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單位秘書 | 一級主管 |
| □擬同意入校採訪/攝製□擬不予同意，原因： |  |  |  |
| 備註 | 一、依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辦理。二、本申請單應於攝製作業5個工作日前送達總務組(台北校園D114室)簽核。三、攝製作業僅限非上課時間，並應維護校園安寧及環境整潔；如有場地設施遭受損壞，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(或照價賠償)及清潔。攝製作業時，本校得調派相關人員乙名隨同在場協助及現場安全維護。四、台北校園無法提供停車位。五、本單資料僅供業務聯絡所需，不另作他用；本單保存期限為3年。 |